项目编号：SLSJ[2026]042

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8楼18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SJ[2026]042

项目名称：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会计鉴证服务	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总公司直接参与磋商响应的，需自身持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的，可提供自身持有的上述执业证书及总公司授权书，或凭总公司授权书及总公司持有的上述执业证书参与）；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查询截图）；

（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每个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8楼18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仅限商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政府采购使用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7楼17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7楼1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前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8楼1805室获取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路1号原市委办公楼5楼

联系方式：1879199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

联系方式：0914-218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4-2181180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2026年10月30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路1号原市委办公楼5楼 联系人：周立玲 联系方式：1879199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 联系人：杨子龙 联系方式：0914-2181180
3	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LSJ[2026]042
5	资金来源级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0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00,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内容	对商洛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融资负债、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建设、各子公司运营及主责主业设置、人员聘用等运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成果。
12	质量要求	按时完成全部审计调查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3	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总公司直接参与磋商响应的，需自身持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的，可提供自身持有的上述执业证书及总公司授权书，或凭总公司授权书及总公司持有的上述执业证书参与）；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查询截图）； （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每个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注：以上资质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及办法

仅限商洛市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政采项目

17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0日00时00分到2026年11月06日00时00分 每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8楼1805室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9	进口产品	/
20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采购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3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款）
25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8	报价方式	参照市场行情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29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户　　名：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行** **账　　号：9610 0301 0032 4889 03** **注:保证金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要求备注事由的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联系电话:18991448668),确认是否到账。供应商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换取收据时需提供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30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4.3条款
31	响应文件及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
3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外面注明“供应商名称”； 电子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PDF和DOC格式文档，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5	响应文件封装	响应文件总计2个封包： 封包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 封包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请勿在_____之前开启
3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3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17楼1703室
3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40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 名
4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45	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7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取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50	投标语言	中文
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其他内容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仅限商务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总则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采购人”是指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代理机构”是指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代理机构名称、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

1.5“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1.10“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14联合体形式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15现场勘察

1.15.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进行考察。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15.2若供应商自行进行勘察现场,勘察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6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七条所述情形任意一种的，视为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资格无效。

1.17.1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确认登记的;

1.17.2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17.3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份数不足的;

1.17.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17.5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1.17.6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1.17.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7.8经磋商后响应方案明显不符合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又拒绝修正的;

1.17.9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17.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1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仅限洛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2.2.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2响应文件的格式及构成详见第六章。未按要求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3.3.2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仅限商洛市住宅建筑面积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资格自动丧失，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4.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及在响应文件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的，其响应无效。

3.4.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5.1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5.2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重要页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字（全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3.5.4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仅限石河子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3.5.5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5.6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5.8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9响应文件必须对第四章项目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响应，虚假应标的一律取消资格。

3.5.10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6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3.6.1参与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PDF和DOC格式文档）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7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前附表)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进行投递。

3.7.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3.7.3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7.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仅限商务部建筑勘察设计院项目采购使用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响应文件的评审

4.1报价

4.1.1供应商应当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4.1.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费、内外业调查费、内外业作业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劳务费、食宿交通费、报告编制费、图文制作打印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费用。

4.1.3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1.5本项目采购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6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意竞争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

4.1.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磋商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8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9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评审

5.1磋商小组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5.1.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1.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3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5.1.3.1职责: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编写磋商结果报告;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1.3.2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2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见第三章

5.3保密工作

5.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5.3.2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5.4纪律与监督

5.4.1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4.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4.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仅限参与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5.4.4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6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代机构质疑。

6、成交供应商确定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代理机构。

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6.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授予合同

7.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7.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7.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7.5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代理服务费

仅供资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取费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质疑

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事实依据;

9.5.5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提出质疑的日期。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仅限商洛市建筑建材业总公司政府采购使用

9.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质疑答复

9.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9.8.3联系部门: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9.8.4联系电话: 18991448668

9.8.5通讯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⑴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⑵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 5 号）的规定。

⑶ 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比较。

1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比较。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0.2.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为准。

1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为准。

10.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总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认证证书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1、其他

11.1磋商步骤为：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中若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限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5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初步审查、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未通过上一步评审，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仅限南溪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1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一览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审查要求
资格要求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总公司直接参与磋商响应的，需自身持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的，可提供自身持有的上述执业证书及总公司授权书，或凭总公司授权书及总公司持有的上述执业证书参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查询截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每个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仅限商洛市勘察设计院项目使用

1.2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5)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对供应商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合格/不合格
2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不合格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3	磋商响应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合格/不合格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应齐全完整，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正副本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漏盖漏签。	合格/不合格
5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合格/不合格
6	服务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服务质量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商务及服务要求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9	磋商有效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10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或保函。	合格/不合格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分 报价评审1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客观
项目理解与审计总体方案	6分	响应文件同时满足：准确说明融资负债、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建设、各子公司运营及主责主业设置、人员聘用五项审计范围；明确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期间、成果形式；总体技术路线与采购需求一致，得6分。 响应文件满足其中2—3项，审计范围、目标或成果形式表述基本完整，但个别内容不够具体，得4分。 响应文件仅满足1项或内容笼统，审计范围、目标、成果形式与采购需求匹配不足，得2.5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或总体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明显不符，得0分。	主观
分项审计实施方案	12分	响应文件对融资负债、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建设、各子公司运营及主责主业设置、人员聘用五项内容分别列出审计程序、证据获取方式、问题判断依据和成果交付清单，且每项内容均具备可执行步骤，得12分。 响应文件覆盖四项内容，但其中1项审计程序、证据获取或成果交付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足，得10分。 响应文件仅覆盖2—3项内容，或5项内容中2项以上缺少关键审计程序，得7.5分。 响应文件仅简单罗列审计事项，未形成可执行审计步骤。得4分。 未提供分项审计实施方案，得0分。	主观

仅限商洛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使用

项目团队配置与专业能力	8分	响应文件明确项目负责人、主审及专业分工；团队包含财务审计、工程造价或工程审计、内控合规等；关键人员具备同类审计经验；驻场安排、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明确，得8分。 响应文件提供团队配置，主要岗位分工明确，但工程造价、内控合规等专业方向中1项配置不够充分，得6.5分。 响应文件团队结构较简单，专业覆盖不足，或人员分工、时间安排不够清晰，得4分。 响应文件团队配置明显偏弱，难以支撑五项专项审计任务，得2.5分。 未提供团队配置方案，得0分。	主观
质量控制与复核机制	6分	响应文件建立覆盖现场审计、底稿编制、问题复核、报告出具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明确三级复核责任人、复核要点和复核记录要求；对重大审计事项、争议问题、数据异常设置专门复核程序；档案管理和成果校核制度明确，得6分。 响应文件提供质量控制制度，但复核层级、复核要点或责任落实中1项不够具体，得4分。 响应文件质量控制措施较笼统，缺少可执行的复核流程或复核责任不明确，得2.5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	主观
进度计划、沟通协调、保密与廉政	4分	响应文件将进度细化至资料收集、现场审计、问题核实、报告征求意见、正式出具报告等节点；明确资料交接、问题反馈、整改跟踪流程；保密、廉政、独立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4分。 响应文件提供进度安排和沟通机制，但节点细化不足，或保密、廉政措施中1项不够具体，得2.5分。 响应文件进度、沟通、保密等内容较简单，缺少可执行流程，得1.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主观

仅限商洛市审计局修改后政府采购使用

重难点分析与风险应对	4分	响应文件准确识别融资负债真实性与合规性、重点项目造价与资金支付、子公司经营与内控、人员聘用合规与用工成本等重点难点，并提出数据核验、现场核查、第三方比对、延伸审计、专家论证等具体应对措施，得4分。 响应文件识别部分重难点，但应对措施中1项不够具体或缺少验证路径，得2.5分。 响应文件重难点分析泛化，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主观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包括：（1）服务目标及内容（2）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成果交付（3）应急处理措施（4）服务人员配置等，每提供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5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1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
项目负责人	1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6分；具有3-6年（含）工作经验的，得4分；具有3年（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会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副高级以下职称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法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
人员配备	12.5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7.5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法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

仅限商洛市财政局审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异常低价审查	0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磋商报价	15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客观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5.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评审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等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

仅限南京市建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

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认定错误的；

（2）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五、编写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项目情况；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仅供南浔市建筑地质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3、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摸清市投资集团以及所属子公司的融资负债、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建设、各子公司运营及主责主业设置、人员聘用等运营管理真实情况，防范企业运行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按照我委年度工作安排，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投资集团以及所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开展专项审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商洛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融资负债、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建设、各子公司运营及主责主业设置、人员聘用等运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1、人员配置要求

①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有合理的人员配置计划，选派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之前。

2、设施设备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配备，需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3、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独立、客观、公正，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资监管、劳动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制定专项审计实施方案，充分取证，编制完整审计底稿；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问题清单、风险评估及整改建议；全过程做好沟通、保密、廉政管理，配合后续复核与整改跟踪，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成果。

2、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审计调查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3、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报价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应包含项目咨询费、内外业调查费、内外业作业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劳务费、食宿交通费、报告编制费、图文制作打印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费用。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双方协商确定。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合同编。

2、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由甲方内部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七、知识产权归属

……

八、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形除外：

1.1 在履行本合同的程度内适当披露的；

1.2 向其关联公司和他们的专业顾问披露的；

1.3 本合同要求披露的；

1.4 甲方同意，乙方为外部投标之用，可以部分披露本协议内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仅限洛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所有采购使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商洛市投资集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响应文件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资格证明部分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全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性质：
5	联系人：	电话：
6	注册地：	注册日期：
7	主营范围： 控股单位（或被控股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下属管理单位：	
8	供应商资质：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2.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成立日期）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

3、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6.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商务、技术部分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_）；服务期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全部服务。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九、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磋商响应总报价（大写）：		**小写：（元）**		

说明：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一览表”以项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3.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所有分项的合计总价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对应一致，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成立日期）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6.商务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及服务响应	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仅供遂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注：1.供应商须如实逐条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三、商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3.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交纳金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交纳日期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主要成绩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10.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拟担任职务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1.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

2.本表后须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仅限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政府采购使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所地点	发包人/采购人名称	签约时间

附: **请根据综合评审评分标准中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三章综合评分表中评审内容，自行拟定。要求条理清晰、能对综合评分表中评审内容逐条响应。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采购人）_____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询问函

（采购人）：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8：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样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电子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勿在_____前开启

样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副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勿在_____前开启